

143399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实缴资本及交割.....	5
2.1	认缴出资.....	5
2.2	实缴资本.....	5
2.3	首次交割.....	5
2.4	后续交割和后续合伙人.....	5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6
3.1	合伙事务的执行.....	6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选择程序以及除名.....	6
3.3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6
3.4	关联交易.....	7
3.5	关键人士违约事件.....	7
3.6	普通合伙人之无限连带责任及违约责任.....	8
3.7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8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8
4.1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8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8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9
4.4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9
4.5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9
4.6	资管计划调整.....	10
4.7	顾问委员会.....	10
4.8	有限合伙人之违约责任.....	11
第五章	管理人.....	12
5.1	管理人.....	12
5.2	管理费.....	12
5.3	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13
第六章	投资业务.....	13
6.1	投资决策委员会.....	13
6.2	投资领域.....	14
6.3	投资方式.....	14
6.4	再投资.....	14
6.5	临时投资.....	14
6.6	投资限制.....	14
6.7	联合投资.....	14
6.8	平行投资.....	15
6.9	资金托管.....	15

第七章	资本账户及收益分配.....	15
7.1	资本账户.....	15
7.2	分配.....	15
第八章	费用支付、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16
8.1	费用支付.....	16
8.2	记账与会计年度.....	16
8.3	报告.....	16
8.4	信息披露.....	17
8.5	合伙人会议.....	17
第九章	合理预留.....	18
9.1	合理预留.....	18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18
10.1	解散.....	18
10.2	清算.....	19
10.3	清算人的主要职责.....	19
10.4	清算后清偿原则和顺序.....	20
10.5	非现金实物资产的清算和分配.....	20
第十一章	其他.....	20
11.1	本协议修订的授权.....	20
11.2	通知.....	21
11.3	全部协议.....	21
11.4	可分割性.....	21
11.5	标题.....	21
11.6	保密.....	21
1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2
11.8	无固定回报承诺.....	22
11.9	签署文本.....	22
11.10	本协议生效日.....	22
附件一	合伙人名录.....	I
附件二	定义.....	III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本有限合伙协议（“本协议”）由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一（包括其不时之补充及修订）所列明的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称“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中国其它适用法律，特此于签署页所示日期于上海市签署。

第一章 总则

名称：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1494室

合伙目的： 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所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七(7)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首期到账截止日起算，至第伍（5）个周年日为止（“存续期限”），根据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壹（1）年，若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存续期限可再延长壹（1）年，或根据本协议第10.1条之约定而相应缩短。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的前叁（3）年为投资期，其后为回收期。

投资期：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本合伙企业首期到账截止日起叁（3）年。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带下划线的词语分别具有本协议附件二中所指含义（其中所定义或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之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

## 第二章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实缴资本及交割

### 2.1 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现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674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但本合伙企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如果本合伙企业截至最后交割日的实际认缴出资总额多于或少于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则以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准。

本协议附件一列出了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要求进行豁免或调整,但最低认缴出资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2.2 实缴资本

每位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款通知”)一次性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拾(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当列明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款通知上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实缴资本汇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各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资本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并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完成实缴资本出资后1个月内开始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以收到工商登记部门的受理单为准)。

投资期终止后,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任何投资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

### 2.3 首次交割

普通合伙人可于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亿元之时或在其认为合理的其他时间宣布进行首次交割(“首次交割”)。

### 2.4 后续交割和后续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在首次交割后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该日期为“后续交割日”),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新增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但最晚不应迟于本合伙企业首期到账截止日之后的陆(6)个月之日(“最后交割日”)。

各后续合伙人应在被接纳后向本合伙企业缴纳实缴资本以及补缴就实缴资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后续交割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计

算而得的利息（包括管理费的利息、以及除管理费以外部分的利息），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给予其全部或部分豁免。

以上实缴资本对应的管理费，应由本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以上利息中管理费的利息，由本合伙企业代收后划付给管理人，除管理费利息以外部分的利息应由本合伙企业代收后按实缴资本比例划付给既存合伙人，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代扣代缴税费，则本合伙企业有权代扣代缴税费。本协议附件一应由普通合伙人进行适当的修订以列出每位后续合伙人的名称及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 3.1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时，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

####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选择程序以及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为邵俊先生（港、澳地区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H0387196601）。

#### 3.3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 (i)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诚信原则、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为免疑义，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本合伙企业其他权力机构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决策）的权力。
- (ii)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本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本协议中明确约定之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如有必要，并根据下述决定的结果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 (1) 在最后交割日之前接纳后续合伙人，如若适用，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对后续合伙人缴纳利息进行减免；
- (2) 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情况，将存续期限延长壹(1)年，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 (3) 委派和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4) 根据 4.7 条的约定任命顾问委员会委员；
- (5)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分配之目的处置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 (6) 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
- (7)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合伙权益（本协议第 4.4 条第 2 段规定的德同共盈向其非关联方转让除外）；
- (8) 提议更换审计师；
- (9) 聘用、更换托管行；
- (10)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11)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12)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3)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
- (14)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除第（6）、（10）及（11）款之外，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单方面作出上述决定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 3.4 关联交易

除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协议》、返还垫付费用等常规交易以及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顾问委员会事先同意或在本协议中明确授权或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与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士签署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交易（“关联交易”）。

### 3.5 关键人士违约事件

在投资期结束前，如果邵俊和田立新均不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该等情况，且本合伙企业的活动应限于管理已有的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不得进行新项目投资(任何该等事件在本协议中称为“有限运营模式”)。

当本合伙企业根据第 3.5 条第一段进入有限运营模式，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解除。

本合伙企业在进入有限运营模式后的任何时间，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有权批准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雇用的其他人员担任新的关键人士以替代离职的关键人士。且在确定任何相关日期在职的关键人士时，该等人员应计入在内，如同该等人员自首期到账截止日已经是关键人士，并替代离职的关键人士。

### 3.6 普通合伙人之无限连带责任及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对于因违约或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对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7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第十章之约定解散及进行清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终止或要求退伙。

##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 4.1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



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就本合伙企业事项进行表决。为《合伙企业法》或其他目的，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授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解释为该有限合伙人参与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而导致该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

####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4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在此明示放弃其在适用法律下所可能享有的转让权利，并确认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任何有限合伙人提出的转让要求。违反本协议下之相关约定的有限合伙人为本协议下约定的“违约合伙人”，并应承担作为“违约合伙人”的一切后果。

尽管有前述约定，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德同共盈”)有权自行决定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转让给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士已经或今后不时募集的其他人民币基金，但德同共盈如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需经顾问委员会同意。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转让均为无效。对该等转让的受让人，本合伙企业不承认其享有的合伙权益。该等转让的转让人应继续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针对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转让，普通合伙人应对附件一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合伙人和认缴出资的相应变更。

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人才可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或合伙权益出质。

#### 4.5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1)经普通合伙人

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4.4 条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或 (3)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宣告破产；或 (4) 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 (5) 普通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或 (6) 普通合伙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且依据第 11.7 条经仲裁庭裁决确认确实存在前述情形。有限合伙人兹此放弃其在适用法律下可能享有的无需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即可自动退伙的权利。

#### 4.6 资管计划调整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可能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资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协商对资管计划进行重组，以确保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如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 4.6 条上段约定要求资管有限合伙人协商对资管计划进行重组的，则普通合伙人及资管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就具体的重组方式进行友好协商后，按照普通合伙人及资管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重组。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在可行的情况下，终止资管计划，向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根据资管计划下的定义)进行原状分配(根据资管计划下的定义) 本合伙企业财产出资额；(ii) 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其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资管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及(iii) 普通合伙人及资管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案。各资管有限合伙人具体的重组方式可能不同。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为资管计划的重组之目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普通合伙人和资管有限合伙人实施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和文书、采取任何其它必要或适当行动)，并且同意在重组方案下其均不享有优先受让本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权利。

#### 4.7 顾问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期到账截止日起组建顾问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组成，认缴出资【3000】万元以上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委派一(1)名顾问委员会人选，由普通合伙人从委派的人选中任命合适的人士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其中应包括招商财富委派的人选）。如普通合伙人认为某个委派的人选不适合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的，普通合伙人可要求有权委派该等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委派其他合适的人选。经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认可，委派方可以随时更换其委派的顾问委员会委员人选。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供顾问意见，决定并处理本合伙企业涉及利益冲突问题以及本协议规定由顾问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顾问委员会主席由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所委派的委员担任；如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则由普通合伙人从中指定一名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顾问委员会会议；顾问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含本数）顾问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顾问委员会会议。

顾问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顾问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委员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委员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视为全体委员参加会议。

顾问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年度会议，或应普通合伙人、顾问委员会主席之要求而随时召集会议。顾问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出席（无论亲自出席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且包含招商财富委派的委员方能举行，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顾问委员会会议所作决策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与会委员同意且其中包含招商财富委派的委员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为避免疑义，德同共盈所委派的顾问委员会委员不因德同共盈是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基金而被认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

以下事项需提交顾问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 (1) 本协议约定的涉及第 3.4 条所述关联交易的投资项目；
-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再延长一年；
- (3) 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更换本合伙企业的审计师的议案；
- (4) 根据第 4.4 条约定涉及德同共盈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事宜；
- (5) 根据第 6.6 条约定批准本合伙企业对同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 (6) 根据第 6.6 条约定批准本合伙企业对外举债；
- (7)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或合伙权益出质
- (8)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顾问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4.8 有限合伙人之违约责任

如果 (1) 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款通知在到账日期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实缴资本 (“支付违约”), 或者 (2) 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约定对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 (“转让违约”), 同时未能在普通合伙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及时补救, 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除外。对于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其采取任何或所有下列行动: (1) 减少违约合伙人应分配金额直至其应获得分配金额的 50%, 并分配给非违约合伙人, (2) 转让违约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 该转让价格由非违约合伙人决定, 以及 (3) 本合伙企业针对违约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措施。

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

## 第五章 管理人

### 5.1 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管理人”), 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 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 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 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 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为避免歧义, 管理人收取后普通合伙人不再重复收取。如管理人违反《管理协议》的约定, 需赔偿由此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 5.2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的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 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 并进一步由各合伙人按照如下方式分摊:

- (i) 投资期内, 按照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
- (ii) 回收期内及存续期限的第一次延长期间 (即首期到账截止日起第六 (6) 个周年) 内, 按照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1.5%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
- (iii) 存续期限的第二次延长期间 (即首期到账截止日起第七 (7) 个周年) 内无需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自首期到账截止日起算，按半年度预付（即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支付下一半年的管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迟到下一个工作日，但首次缴款通知中的管理费于首期到账截止日后至当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计算并预付。各合伙人分摊的管理费从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中提取，但管理费的分摊不会导致根据本协议第7.2(i)条向合伙人返还的实缴资本的减少。

### 5.3 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管理人将负担与其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管理人营运费用”），包括：

- (i) 本合伙企业之募集费用（例如支付给募资中介的费用）；
- (ii) 管理人的人事开支，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iii) 管理人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等费用；
- (iv) 为赔偿普通合伙人、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人士、以及应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士因参与本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或其他活动，或因本协议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责任或开支而购买的保险的费用；
- (v) 管理人其他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就前述第（i）项所述募集费用，管理人可自行选择由本合伙企业直接支付，但随后应在管理费中相应扣减本合伙企业支付的部分。管理人营运费用由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所有第三方成本将尽可能地由被投资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投资业务

### 6.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7名代表组成，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全体一致表决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

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员的差旅费等）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 6.2 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应主要投资于大环境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大气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产业链，与环境改善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以及信息化产业，与生命健康、绿色生活方式相关的安全食品、低碳环保产品等新消费产业及其他与节能环保相关的产业。本合伙企业原则上不投资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中列入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产业。

## 6.3 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可进行包括企业并购、股权投资、定向增发、新股配售、可转债投资、临时投资等在内的各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 6.4 再投资

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所形成投资收益中临时投资和定向增发投资对应投资本金部分可在投资期内用于再投资。本合伙企业其他对外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均不得用于再投资，但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 6.5 临时投资

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需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临时投资”）。

## 6.6 投资限制

除非顾问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对同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不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

除非普通合伙人提议且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 6.7 联合投资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向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外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与本合伙企业一起向被投资公司进

行投资的机会（“联合投资”），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有关时机及其他条件均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对于任何涉及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联合投资机会，在不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策并对联合投资总额进行分配。

## 6.8 平行投资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本合伙企业与诚鼎德同就任何一个项目的可投资额度均应按照届时各自可用投资余额的比例进行平行投资。

## 6.9 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行”）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选择或更换托管行。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行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 第七章 资本账户及收益分配

## 7.1 资本账户

管理人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账户（“资本账户”）。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应根据本协议作出的缴款、分配或其他安排进行调整。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具体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按以下原则记账进行调整：每半年度末，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增项为：（1）该半年度内该合伙人的实缴资本；（2）该半年度内该合伙人应分享的收益。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减项为：（1）该半年度内已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现金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2）该半年度内该合伙人应分担的本合伙企业费用和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还应针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任何特别分摊或调整（如有）进行进一步调整。

## 7.2 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i)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按其实缴资本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 (ii) 80/20 分配: (a)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 (按其实缴出资比例), (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就适用法律规定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项,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相关适用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 第八章 费用支付、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 8.1 费用支付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成立前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受偿人士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本合伙企业应予报销,但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受偿人士不应再垫付任何该等费用。

### 8.2 记账与会计年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存续期限内保持合法、反映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

### 8.3 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天内,向本合伙企业提交未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以及
- (3)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变动表。

管理人除了向本合伙企业提交季度财务报表以外,还应提交一份关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季度报告(“投资项目季度报告”),包括(i)本合伙企业在该季度内完成的新的投资项目,(ii)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概况,以及(iii)已投资项目估值报告(管理人内部评估)(投资项目季度报告和季度财务报表合称“季度报告”)。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师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师应为四大会计事务所(即普华永道(PWC)、德勤(DTT)、毕马威(KPMG)、安永(EY))之一。审计师的更换均应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需取



得顾问委员会同意方可实施。

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本合伙企业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现金流量表（仅年度报表适用）；
- （4）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变动表；
- （5）年度银行托管报告。

#### 8.4 信息披露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的前提下，有权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托管行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对于有限合伙人的前述要求，普通合伙人不应不合理地拒绝。

#### 8.5 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本合伙企业自首期到账截止日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年度会议”）。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在合伙人年度会议上，普通合伙人应汇报本合伙企业在过去年度的投资业绩，并与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充分沟通。有限合伙人可在合伙人年度会议上，就合伙事务执行等问题向普通合伙人提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最大程度回答有限合伙人所提问题。

如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异议的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可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或经合计持有 51% 以上（含本数）实缴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召开合伙人大会的费用将作为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就以下事项，需取得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 （i）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 (ii) 改变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及注册地;
- (iii) 改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iv)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 但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的事项除外;
- (v) 清算相关事宜;
- (vi) 解除本合伙企业有限运营模式;
- (vii) 批准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雇用的其他人员担任关键人士;
- (viii) 本协议规定需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审议的其他事项; 以及
- (ix) 法律规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九章 合理预留

### 9.1 合理预留

鉴于为本合伙企业履行其对第三方的责任或债务而要求各合伙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已经取得的分配金额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合理预留部分应分配给各合伙人的金额用作供本合伙企业履行其对第三方的责任或债务。

##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 10.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 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i)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根据本协议不再延长;
- (ii) 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各合伙人;

- (iii)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iv) 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v)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以及
- (vi)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10.2 清算

- (1) 全体合伙人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可以委派专业人士作为清算组成员。
- (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未变现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有非现金实物资产（可以公开交易的股票除外）应由届时为本合伙企业进行审计的审计师进行评估后确定其价值。
- (3)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4) 在清算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10.3 清算人的主要职责

- (1) 清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 清缴本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4) 清理本合伙企业债权、债务；
- (5) 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 (7)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十五（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本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10.4 清算后清偿原则和顺序

- (1) 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未到期的债务，应视为已到期。
- (2) 清算人在清理完毕本合伙企业财产后，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 (3) 之后如有剩余财产，应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10.5 非现金实物资产的清算和分配

在清算人根据第 10.4 (2) 条运用本合伙企业剩余资产后仍有剩余，并开始进行第 10.4 (3) 条的分配时，如剩余资产中有非现金实物资产的，清算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对于该等非现金实物资产进行分配：

若任何合伙人要求清算人将该等非现金实物资产向其直接进行实物分配的，则清算人应按照第 10.2 (2) 的规定所确定的非现金实物资产的价值根据第 7.2 条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将该等非现金实物资产中应分配给要求实物分配的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该等要求实物分配的合伙人。

对于剩余的非现金实物资产部分，清算人有义务尽其商业上的最大努力以评估价值为参照继续进行出售。但所有合伙人特此确认，清算人有权根据其实际出售该部分非现金实物资产时的市场情况相应调整和决定最终的非现金实物资产出售价格。清算人在该等非现金实物资产出售完成后，应将出售价款在未要求实物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第 7.2 条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第十一章 其他

### 11.1 本协议修订的授权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全体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单方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对于应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之事项相关的本协议内容修订, 普通合伙人凭相关的有限合伙人表决证明,即可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 11.2 通知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均应发往各合伙人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列出的地址或接受途径;各合伙人亦可通过提前十(10)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地址或接受途径。

## 11.3 全部协议

本协议一经合伙人有效签署,即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的协议或备忘录,无论书面还是口头。

## 11.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11.5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 11.6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财务报告、合伙人年度会议所了解到的本合伙企业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 合伙人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相关主体所进行的披露;
- (2) 向在正常业务所委托的审计师、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义务承担保密义务;
-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此程序的要求，或者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5)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该等监管机构所作的披露；

(6) 资管有限合伙人向其资产委托人、托管行及代销机构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条件是该资管有限合伙人已向该等人士申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要求该等人士承诺其将遵守并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 1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11.8 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就本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

## 11.9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各持正本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为工商设立、税务登记以及备案等政府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可以留存若干副本。

## 11.10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有限合伙人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万元人民币)	缴款日期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德同城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7D06室	310000000128015	货币	500	500	2014年8月31日前	庄启飞	无限责任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8号新康楼2102C室	310000000123191	货币	5000	5000	2014年8月31日前	邵俊	有限责任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440301106889564	货币	16710	16710	2014年8月31日前	许小松	有限责任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310000000116389	货币	4464	4464	2014年8月31日前	黄陈	有限责任

总计				26674	26674				
----	--	--	--	-------	-------	--	--	--	--

## 附件二 定义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被投资公司	<u>本合伙企业</u> 依据 <u>本协议</u> 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其它类似权益的投资标的公司或企业。
本合伙企业	如前言所述。
本协议	如前言所述。
首期到账截止日	指 <u>普通合伙人</u> 向 <u>首次交割时既存合伙人</u> 签发的 <u>缴款通知</u> 中所载明的最晚 <u>到账日期</u> 。
诚鼎德同	指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筹建费用	指与 <u>本合伙企业</u> 的设立和筹建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100万元为上限；若超出该限额，超出部分由 <u>普通合伙人</u> 承担。
存续期限	如第一章所述。
存续性活动	指：(1) 持有、处置和以其它方式处理 <u>本合伙企业</u> 的 <u>投资项目</u> 和其它资产；(2) 完成 <u>投资期</u> 结束前 <u>本合伙企业</u> 已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 <u>投资项目</u> ；(3) 支付 <u>本合伙企业</u> 的债务和费用；(4) 对 <u>被投资公司</u> 进行 <u>追加投资</u> ；(5) 从事其它非投资活动；以及(6) <u>普通合伙人</u> 认为为以上目的而必要的其他活动。
到账日期	如第2.2条所述。
定向增发投资	指 <u>本合伙企业</u> 认购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顾问委员会	如第4.7条所述。
关键人士	指邵俊和田立新（及按照 <u>本协议</u> 第3.5条产生的对其替

	任)。
关联交易	如第 3.4 条所述。
关联人士	针对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中介控制该特定人士、被该特定人士所控制、或与该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若该特定人士为自然人的,则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邵俊及被投资公司不应被视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关联人士”。
管理费	如第 5.2 条所述。
管理人	如第 5.1 条所述。
管理人营运费用	如第 5.3 条所述。
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指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活所而产生或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 取得、收购、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置被投资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因投资项目(包括未完成交易的项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审计师、会计、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及其他通常无法由普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以被投资公司未支付部分为限);</li> <li>(3) 本合伙企业产生的税金和其它政府费用;</li> <li>(4)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的费用,包括普通合伙人为参加和组织此类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li> <li>(5) 合伙人会议费用,包括普通合伙人为参加和组织此类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li> <li>(6) 审计、会计及准备本合伙企业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之费用和支出;</li> <li>(7) 托管费用;</li> <li>(8) 本合伙企业日常行政费用和维持费用,包括年检费用;</li> <li>(9) 诉讼或仲裁的成本和费用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li> </ul>

营业外支出的成本和费用；

(10) 清算费用；和

(11) 与本合伙企业经营和活动有关的其他支出，以普通合伙人善意判断认为合理的项目和金额为限。

合伙权益	指 <u>合伙人</u> 根据 <u>适用法律及本协议</u> 而在 <u>本合伙企业</u> 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自 <u>本合伙企业</u> 获得分配的权利。
合伙人	如前言所述。
合伙人年度会议	如第 8.5 条所述。
后续合伙人	如第 2.4 条所述。
后续交割	如第 2.4 条所述。
后续交割日	如第 2.4 条所述。
回收期	指 <u>投资期</u> 结束后的期限，包括根据 <u>本协议</u> 第一章总则的规定延长的 <u>存续期限</u> 。 <u>回收期内本合伙企业</u> 不得进行新的对外投资。为避免疑问， <u>本合伙企业</u> 对已经投资的项目进行 <u>追加投资</u> 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既存合伙人	指对任何 <u>后续合伙人</u> 而言，在其被 <u>本合伙企业</u> 接纳之日已经存在的 <u>合伙人</u> 。
季度财务报表	如第 8.3 条所述。
季度报告	如第 8.3 条所述。
可分配现金	指 <u>本合伙企业</u> 取得的下列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以现金形式分配的部分： <u>(i)与投资项目</u> （仅为本定义之目的，不包括 <u>定向增发投资</u> 的项目）相关的收入（包括分得的股息、利息、处置股权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u>(ii)定向增发投资</u> 所得的收益（仅为本定义之目的， <u>定向增发投资</u> 所得的收益在 <u>投资期</u> 内不包括本金，在 <u>投资期</u> 结束后包括本金），以及 <u>(iii)临时投资</u> 所得的收益（仅为本定义之目的， <u>临时投资</u> 所得的收益在 <u>投资期</u> 内不包括本金，在 <u>投资期</u> 结束后包括本金）。为避免疑义， <u>可分配现金</u> 的定

义不影响第 7.2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

可用投资余额	指对于 <u>本合伙企业或诚鼎德同</u> 而言,其 <u>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u> 基于公平合理和保护相关方利益原则确定的可以用作项目投资的资金金额(为免疑义, <u>本合伙企业或诚鼎德同</u> 各自合理预留的费用以及届时各自已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承诺金额不应计算在 <u>可用投资余额</u> 之内。
联合投资	如第 6.7 条所述。
临时投资	如第 6.5 条所述。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如第 2.1 条所述。
年度财务报表	如第 8.3 条所述。
普通合伙人	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指的是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之后,指的是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认缴出资	对任何 <u>合伙人</u> 而言,指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该 <u>合伙人</u> 名称旁“ <u>认缴出资</u>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数额,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正。
认缴出资总额	指任一时点全体 <u>合伙人</u> 的 <u>认缴出资</u> 之和,即 <u>合伙人</u> 有义务对 <u>本合伙企业</u> 的投入的最大金额。
德同共盈	指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师	指 <u>普通合伙人</u> 为制作 <u>本合伙企业</u> 的 <u>年度财务报表</u> 所聘任的在 <u>中国境内</u> 注册的具备 <u>中国</u> 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u>审计师</u> 应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即普华永道(PWC)、德勤(DTT)、毕马威(KPMG)、安永(EY))之一。
实缴资本	对任何 <u>合伙人</u> 而言,指该 <u>合伙人</u> 根据某一 <u>缴款通知</u> 而向 <u>本合伙企业</u> 实际缴付的出资,或截至任一时点该 <u>合伙人</u> 对 <u>本合伙企业</u> 所实际缴付的全部出资之和。
适用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u>合伙企业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u> 》。
首次交割	如第 2.3 条所述。
缴款通知	如第 2.2 条所述。
投资决策委员会	如第 6.1 条所述。
投资期	如第一章所述。
投资项目	指 <u>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公司</u> 作出的投资。
投资项目季度报告	如第 8.3 条所述。
托管行	如第 6.9 条所述。
违约合伙人	如第 4.8 条所述。
有限合伙人	指 <u>本协议附件一</u> 所列举之 <u>人士</u> 。
有限运营模式	如第 3.5 条所述。
支付违约	如第 4.8 条所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具有第 3.2 条中约定条件的 <u>合伙人</u> 。
转让违约	如第 4.8 条所述。
追加投资	<u>本合伙企业</u> 对（1）某一 <u>投资项目中被投资公司</u> 的进一步投资或（2）与某一 <u>被投资公司</u> 的业务相关联或互为补充的企业的投资，并且该企业与 <u>被投资公司</u> 处于或将处于共同管理之下。
招商财富	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指以 <u>资管有限合伙人</u> 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设立之资产管理计划或类似产品，其募集资金扣除或预留相关费用后的全部或部分将根据 <u>普通合伙人</u> 决定的认缴条件认购 <u>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u> ，并以 <u>资管有限合伙人</u> 名义作为 <u>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u> 进行工商登记。

资管有限合伙人	指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 <u>资管有限合伙人</u> 。
资产委托人	指 <u>资管计划</u> 中的委托人。
资本账户	如第 7.1 条所述。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 <u>本协议</u> 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最后交割日	如第 2.4 条所述。